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GAODENGYUANXIAO CAIJINGLEI ZHUANYEGUIHUA JIAOCAI



经济法要论

JINGJIFA YAOLUN

张世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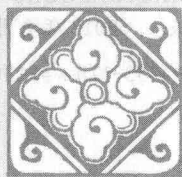
GAODENGYUANXIAO CAIJINGLEI ZHUANYEGUIHUA JIAOCAI



经济法要论

JINGJIFA YAOLUN

张世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要论 / 张世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953-1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03221号

- 书 名 经济法要论
JINGJIFA YAOLU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 × 960mm 16 开本 22.250 印张 36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53-1/D · 4913
- 定 价 6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本书参编作者
(以姓氏拼音为序)

高 琦、刘 丽、李 凡、李晓娟
聂孝红、张世君、王 林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学除了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外，亦是高等学校中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的必修课程。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对高等教育非法学专业的要求而专门设计和编写的通用教材。基于高等院校中财经类专业学生的学习特点和经济法学本身的发展变化，编者在写作过程中既注重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也考虑到知识的体系完整与逻辑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全书不仅简明扼要地阐释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问题，同时还系统完整地介绍了经济组织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等各类经济法律制度。本书不仅适合于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学之用，还可供社会读者阅读。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确立,使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经济法学作为对经济法产生、发展、演变规律的科学总结,也成为了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

在这样的形势下,为了更好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的经济法律人才,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相关人员编写了本书。基于教育部对财经类专业教育的要求,特别是考虑到经济法学的客观教学规律,我们在写作过程中格外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法学教学基本需求,在采用经济法学界通说与共识的基础上,也尽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第二,突出非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特点,在强调知识结构和体系完整的基础之上,对基本原理、理论和知识的讲解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全书文字清晰严谨、通俗易懂。第三,结合时代发展需要,增加了重点提示、章节小结、案例分析、关键词、复习思考题等,符合人才学习和培养的需求。

本书共分四编十八章。第一编为经济法总论,主要是对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进行简要说明,内容涉及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历史、地位、作用、价值、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第二编为经济组织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市场主体的基本法律规范。第三编为市场规制法,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外贸管理法等基本市场管理法律制度进行讲述。第四编为宏观调控法,主要介绍了计划法、产业政策法、财税法、金融法、价格法等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授课教师可以根据财经类专业学生的需要,自行选择上述内容进行教学。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张世君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四章以及第十七

三 经济法要论

章第一节，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聂孝红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王林负责第五章、第六章以及第十七章第二节；李凡负责第十八章；李晓娟负责前言，第七章；高琦负责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节；刘丽负责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院校领导与教师的热情帮助，并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著述。同时，我们也非常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刘利虎主任对本书写作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本书时间的仓促和作者水平的有限，难免有许多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们不吝指正，以便及时修正和改进。

编 者

2013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界定 /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界定 //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 13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与原则 /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 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 20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2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 2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 30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 37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37
- 第二节 公司法总则 // 39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6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9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69
- 第六节 公司债 // 71
-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 72
-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76

第六章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80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80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96

第七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 105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 105
-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 110
-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 117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22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122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24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31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139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九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151

-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151
- 第二节 垄断行为 // 152
-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执法机制 // 159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64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64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67
-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7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179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79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 180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85
-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 188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94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94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97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03

第十三章 外贸管理法律制度 / 209

- 第一节 外贸管理法概述 // 209
- 第二节 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的进出口制度 // 211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制度 // 215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 218
- 第五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 22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四章 计划与产业政策法律制度 // 235

-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 235
-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 238
- 第三节 产业与产业政策法律制度概述 // 241
- 第四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 243

第十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 250

-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 250
- 第二节 预算法 // 252
-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 259
- 第四节 国债法 // 265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71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71
-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 276
-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 281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290

- 第一节 银行法 // 290
- 第二节 证券法 // 304
- 第三节 外汇管理制度 // 319

第十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 324

- 第一节 价格及价格法概述 // 324
-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326
-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 328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	330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	332
第六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	333
主要参考文献 / 336		
后 记 / 337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 经济法的产生与界定

本章重点内容提示

1. 经济法的历史。
2. 经济法的概念。
3. 经济法的特征。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了解和认识经济法现象就必须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入手。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刚刚脱胎于封建专制制度，出于对商品经济自由竞争的客观需要，以及受资产阶级民主意识和个体本位思想的制约，国家对经济生活采取的是不干预、不参与的自由放任政策，即所谓“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对于私人资本家及企业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国家只作一般的法律规定，只保证资本家与企业生存发展的外部环境和一般条件，不进行直接、具体地干预。在这一时期，国家极少运用自己的“有形之手”去干预经济生活，社会经济主要靠无形的“市场之手”自发地加以调节，并以此来调整 and 保持经济平衡。在这种情况下，民商法理所当然在经济立法中占据主导地位，经济法则无从产生。

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单靠无形的市场之手去调节经济生活，已不可能。因为垄断的实质就是对市场调节和自由竞争的否定，就是限制或取消市场调节，或者是滥用市场自由以达到垄断的目的。这些都必然危及资本

三 经济法要论

主义制度生存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改变以往不介入经济生活的政策，不得不大力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包括部分行政手段）限制垄断，调控经济生活。于是，另一只有形的“国家之手”终于伸了出来。但这一切都仍然是在保持原有的市场经济的基础上进行的，仍然是在利用价值规律，继续保留和运用另一只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条件下进行的。国家之手的调节并不是在总体上否定或限制市场调节之手，而只是限制或消除垄断集团对这只手的恣意滥用，其最终目的仍是要恢复市场调节之手，使之能继续发挥正常的、积极的、有效的调节功能。在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不论其历届政府经济政策如何，从总体上和根本上来说，“市场与国家”两只手都是缺一不可的。两只手相互制约，但又相辅相成。“市场与国家”两只手的协同并用，必然反映在相应的法律法规中，资本主义经济法由此而产生。

经济法最早出现在德国，是德国学者最先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参与这次大战的主要国家，如德国，为了进行战争，对重要物资的价格和分配都实行统制，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粮食措施令》（1916年）等经济法律法规。这一系列立法，确认了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是对契约自由等私法原则的否认，从而影响了市场经济的职能。德国法学家给这些法律命名为经济法。德国经济法对世界各国影响较大，除了欧美国家外，日本受其影响最深。日本经济法的建立，体现着日本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过程。如，为了解决农业危机，颁布了《米谷法》、《米价调整法》、《农村负债清理令》等；针对经济不景气，颁布了《稳定特定不景气产业临时措施》、《防止中小企业破产法》等；特别是日本颁布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以及《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等经济法，在日本享有“经济宪法”之称。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情况与资本主义国家情况正好相反。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通过行政体制、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模式。所以，从建国伊始就是依靠强有力的国家调节之手去调节经济生活，而另一只市场调节之手却极度萎缩、发育不全。多种经济弊端均由此来，诸多社会主义国家推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改变过去那种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计划经济”的僵化模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在全

社会范围内努力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大力培育并运用另一只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发挥其基础性调节作用，以此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是，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过程，绝不是完全否定或片面削弱国家之手对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而是要更好地发挥国家强制干预与市场自发调节之间的相互补充作用。

必须明确，我们现在所要建立的不是古典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是现代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调控是这种现代市场经济绝对不可或缺的内在要求与基本属性。改革不能矫枉过正，把应有的国家调节之手砍掉。因此，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也必然出现国家与市场两只手并存和并用的经济调节格局，社会主义经济法遂应运而生。很显然，在旧体制片面强调国家之手调节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是不可能产生现代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能够产生和存在的只能是具有行政法性质的经济法规。推而论之，在经济体制改革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如果走向另一极端，重蹈资本主义国家的仅用市场调节经济的覆辙，放弃或削弱必要的国家之手的调节，不仅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无法达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将难以控制，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应有经济法调整。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都是为了弥补民商法调整的不足，是为了矫正市场这支“无形之手”调整经济所带来的弊端。经济法的出现就是要确保社会经济在市场这个“无形之手”调节的同时，运用国家手段这个“有形之手”来从整体上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以期社会经济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进而达到稳定增长的目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界定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外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观点

对经济法的概念，当今世界各国法学界仍处于争论和探讨之中。其不同观点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